

财务部发【2018】004号

签发人：李坚

关于统一房租收条格式的通知

公司各直营门店：

为了减少债权债务纠纷，保障公司合法权益，现就各直营门店支付给房东的房租（不能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部分）由房东出具收款收条的，规定由公司统一收条的版本，由房东（或授权代理人）填写。

门店不再接收房东的非公司统一版本的收款收据。公司统一版本的收款收据详见附件。**不能提供发票的，必须且只能使用公司统一的收条版本，违者将对借款人处以 1000 元/次罚款。**

该通知自下发之日起实行！

财务部

2018年2月5日

主题词： 规范 房租收据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

2018年2月05日印发

打印：杨昕

核对：杨昕

（共印1份）

附件：收条版本：

收 条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：

现收到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给付位于_____市
_____区_____街道_____号，_____年
____月____日到_____年____月____日足额房租，金额为_____元，
大写人民币：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元__角__分。

此据！

收款人（签字并加盖手印）：

收款人身份证号：

年 月 日